



地方產業再升級 永續發展新榮景

108年

新竹縣地方型 SBIR

108年計畫審查重點

中華民國108年7月

主辦單位



執行單位



計畫審查標準

一、研發標的之運用 (30%)

1. 公司目前主要客戶與獲利來源
2. 具顧客需求性 (具市場調查或需求測試報告)
3. 創造有效競爭利基－市場競爭分析 (例如：SWOT)
4. 創新技術之應用與研發指標
5. 應用新科技內涵研擬創新服務

二、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(25%)

1. 研發團隊組成：具備自主研發能力
2. 策略資源應用
3. 過去參與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
4. 企業主 (高階主管) 支持

三、計畫之風險評估 (5%)

1. 風險考量之完整預防規劃
2. 因應對策之有效性

四、計畫執行內容 (20%)

1. 個案人力配置合理性
2. 計畫期程合理性
 - ◎甘特圖內執行進度完整性
 - ◎查核項目及其相關量化指標
3. 執行步驟或方法是否明確可行
4.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
5. 技術移轉：涵蓋項目/工作內容/經費編列/所有權歸屬

五、預期效益 (10%)

1. 公司新獲利模式
2. 創造市場價值
3. 衍生產業效益
(創新產業形成或對原產業有重大影響)

六、其他鼓勵事項 (10%)

1. 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(年滿20至45歲)。
2. 成立未滿三年之公司行號。
3. 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。
4. 具在地特色內涵：以AI人工智慧、綠能永續、精緻農業(具食物里程及生產履歷)為研發標的或發展之公司。